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琨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98%，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止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经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推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事项已取得独立董

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相关公告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